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赣经开应急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赣州保税管理局，区内各工贸企业：

现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赣州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赣州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二、企业分类

结合赣州经开区实际，将全区工贸企业分为危险化学品使用类、劳动密集型生产类、粉尘涉爆类、涉喷涂作业类（喷涂原材料为非危险品除外）、涉有限空间作业类、金属冶炼类和其他等七大类。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配套辅助工艺，且使用量及储存量较多的企业。

（二）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工贸轻工行业的劳动

密集型企业等企业。[参考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

（三）粉尘涉爆类企业：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如涉及铝镁等金属制品加工企业，涉及大米、饲料、烟叶粉尘、小麦粉尘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涉及静电喷涂粉末等其他企业。

（四）涉喷涂作业类（喷涂原材料为非危险品、人工刷漆作业除外）企业：存在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式涂料雾化成雾状并在气流的带动下涂到涂物表面的企业（简称空气喷涂企业，常见油漆喷涂）或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企业（简称静电喷涂企业，常见塑脂粉静电喷涂）。

（五）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及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空间内进行生产作业含检维修作业的企业。

（六）金属冶炼类企业：从事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

三、风险等级的初次评定标准

根据企业分类标准，按照安全风险从高到低，将全区工贸企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存在多种类别的同一企业风险分级以最高分类等级为评定标准。

A 级企业，包括：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危险化学

品使用企业。

(二)同一时间段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达到 100 人以上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单班作业达到 10 人以上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铝镁金属粉尘涉爆企业;

单班作业达到 30 人以上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其他粉尘涉爆企业。

(四)喷涂作业区域达到 10 人以上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喷涂作业企业。

(五)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单班作业人数达到 3 人以上但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企业。

(六)金属熔融作业区域单班作业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B 级企业, 包括: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危化品使用企业;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危化品储存单元内物质数量计算值大于 0.05 且小于 1 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二)同一时间段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达到 100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同一时间段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达到 50-99 人且未通

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单班作业达到 10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铝镁金属粉尘涉爆企业；

单班作业达到 30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其他粉尘涉爆企业；

单班作业 9 人以下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铝镁金属粉尘涉爆企业；

单班作业 10-29 人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其他粉尘涉爆企业。

（四）喷涂作业区域达到 10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企业；

喷涂作业区域达到 3-9 人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喷涂作业企业。

（五）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单班作业人数达到 3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企业；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企业。

（六）金属熔融作业区域单班作业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存在金属熔融作业工序但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企业。

C 级企业，包括：

（一）危化品储存单元内物质数量计算值大于 0.05 且小于 1 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危化品储存单元内物质数量计算值大于0.01且小于0.05且未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二)单个防火分区或单个厂房达到50-99人但通过安标化达标创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被认定为A、B级以外的其他粉尘涉爆企业(简易布袋除尘的生态板小生产加工企业纳入D级)。

(四)被认定为A、B级以外的其他存在喷涂作业的企业。

(五)被认定为A、B级以外的其他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六)被认定为A、B级以外的其他存在金属熔融作业的企业。

(七)被认定为A、B级以外的其他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企业。

D级企业,包括不属于A、B、C级以外的其他工贸企业及其他九小场所内小生产加工企业。

四、风险等级的升降

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凡生产经营场所、企业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实施了新、改、扩建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的等均需重新评定等级。风险等级原则上一年内只能降级一次;被提升风险等级的,原则上一年内不得予以降级。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其安全生产评级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予以降低或提升。

(一)工贸企业一年内未发生导致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且符合以下条例之一的，对其安全生产评级予以降低一个风险等级，但危险化学品使用类、劳动密集型生产类、粉尘涉爆类、涉喷涂作业类、涉有限空间作业类、金属冶炼类等六大类企业和被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最低评定等级不得低于 C 级：

1. 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者评级上升一级的。
2. 获得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者上升一级的。
3. 被区党工委、管委会授予相关安全生产荣誉称号，或连续两年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相关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
4. 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被省专项监督管理部门推广应用的。

（二）工贸企业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安全生产评级予以提升一个风险等级：

1.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2. 一年内受到较大数额（20000 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
3. 未编制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或经风险辨识、评估，发现风险点增多或风险提升的；
4. 未按期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的；
5. 未建立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应用江西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或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

(三)工贸企业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评级直接升至A级:

1. 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含急性中毒和职业伤害事故),并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2. 一年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达3次及以上的;
3. 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或者未经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五、风险等级的评定程序

(一)工业园建成区内工贸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数据和既往监管掌握的情况直接评定等级并对外公示,各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市科创中心和区保税管理局要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二)工业园区建成区外工贸企业,由属地所在村(居)网格员核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方式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工作。拟评定为A、B级较高风险等级企业的认定,必须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确认。

(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的升、降级工作,根据“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工业园建成区内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评定,工业园建成区外企业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评定。

六、分级监督管理规则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

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对工贸企业实施区镇两级分级负责制。

（一）赣州经开区辖区内被评定为A、B级较高风险的工贸企业及工业园建成区内被认定C级一般风险的工贸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其中A级企业每年不少于2次、B级企业每年不少于1次、C级企业每2年不少于1次入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服务。

（二）工业园建成区内被认定为D级低风险的工贸企业，由属地负责，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在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中予以明确。

（三）工业园建成区外被认定为C级的一般风险的工贸企业，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指导服务；被认定为D级低风险的工贸企业，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监督检查指导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的总数35%。

（四）区、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入企监督检查指导服务的次数规定，不包含因入企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发现问题需要再次入企复查的次数，以及因上级工作部署需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整治及监督检查和受理举报查核等。

（五）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入企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应第一时间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应派员予以协助指导并共同督促隐患企业实施有效整改。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内各工贸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配齐配强“三类人员”，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如实上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并配合属地及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定工作。

（二）严格落实厂房出租企业统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厂房出租企业（以下简称“房东”）是本出租区域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出租区域的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房东委托第三方物业对出租区域进行管理，或者将出租区域整体打包出租给第三方企业的（以下简称“二房东”），应当与物业企业和二房东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房东与物业企业或二房东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的责任，负责组织出租区域工贸企业参与工贸企业分类分级评定等工作。

（三）严格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的要求。A、B两级较高安全生产风险企业及工业园建成区内C级一般风险企业，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监管。工业园建成区内D级低风险企业，则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并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在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时予以明确，原则上C级企业每2年完成一次全覆盖；D级企业每3年完成一次全覆盖。工业园建成区外C、D两级企业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其中C级

企业每年完成一次全覆盖；D级企业每3年完成一次全覆盖，每年不低于35%。

（四）严格社区网格员和企业首席服务员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工业园建成区内工贸企业的社区网格员和企业首席服务员主要承担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按要求上门入户派送相关文件资料，按要求提醒企业报送隐患排查信息和相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等，原则上不参与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园建成区外工贸企业由属地根据实际明确。

（五）推行宽严相济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方式。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要坚持教育引导和惩戒相结合原则，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造成后果的，一律实行“首违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并已主动报告且正在采取措施消除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免于处罚。企业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不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检查、不报告、不整改的，区应急管理局将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

